

如同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一样，改革开放以来的30年，也是人民军队建设在改革中阔步前进，取得辉煌成就的30年——

从人员素质的大幅度提高到武器装备的长足发展，从编制构成的精干高效到政策制度的调整完善，30年间，我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水平稳步提高，应对危机、维护和平、遏制战争、打赢战争的能力不断增强。

这一切，源于党的军事指导理论的不断创新和发展，源于党中央、中央军委的运筹帷幄和坚强领导，源于三军将士始终保持和发扬听党指挥、服务人民、英勇善战的优良传统。

回眸30年国防和军队建设改革的不平凡发展历程，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这样一条清晰脉络——改革创新、与时俱进、科学发展。

## 改革创新

在和平与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开创精兵之路

是邓小平一个富有远见的战略判断，把人民军队导向了和平时期的建设航程。

20世纪80年代初，冷战的阴云还笼罩在人们头上，邓小平敏锐洞察到，世界大战一触即发，他鲜明提出：“和平和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两大问题。”

“我们的总判断是：战争的危险还是存在的。但是和平力量的发展超过了战争力量，争取一个较长时期的和平是可能的。”他告诫全党全军，“没有这个判断，一天诚惶诚恐，我们怎么还能够安心地搞建设？也不可能安心地搞建设，更不可能搞全面改革，也不可能确定建军的正确原则和方向。”

正是因为这样一个判断，中华民族把握住了又一次发展契机——经济建设成为全党全国的工作重心；正是由于这样一个判断，军队建设指导思想开始战略性转变——由准备早打大打的临战状态转到和平时期的建设轨道。

和平与发展——邓小平关于新时期军队建设的一系列思想，无不基于对这一时代主题的正确判断而展开的。

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人民军队应该朝着什么样的方向发展？

1981年秋天，在同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军委主席的邓小平，检阅华北大演习参演部队。面对征尘未洗的将士，邓小平对新时期军队建设总目标作出高度概括：建设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

革命化是首位、现代化是中心、正规化是保证，三个方面辩证统一，构成了具有中国特色军队建设的总目标。

1985年6月，人民大会堂东大厅。邓小平向世界宣布：中国裁减军队员额一百万。

这一年，全世界军费总开支达到创纪录的9440亿美元。超级大国的军备竞赛已从地球表面延伸到了太空。

在这样背景下裁军百万，不能不引起一些疑虑。

——如此大规模的裁军，会不会削弱军

队的战斗力？

军队要“讲质量，讲真正的战斗力。搞少而精的、真正顶用的。”“减少一千万，实际上并没有削弱军队的战斗力，而是增强了军队的战斗力。”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国家安全应该置于什么位置？

“国家的主权、国家的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在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中，“国防现代化离不开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科学技术现代化，离开这三化就谈不上国防现代化。”同样，这三化也离不开国防现代化，“如果不搞国防现代化，那岂不是三个现代化？”

——和平与发展上升为时代主题，我军应该确立什么样的战略方针？

“我们实行的是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

——面对可能发生的反侵略战争，我军长期赖以制胜的法宝是否依然有效？

“只要我们坚持人民战争，敌人就是现来，我们以现有的武器也可以打，最后也可以打胜。”他同时提醒，装备的改进，使人民战争更有力量。

……

实事求是，因势而变，邓小平关于时代主题的科学判断，进一步指明了我军建设的方向，为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以“消肿”为突破口，人民军队朝着精兵、合成、高效的方

向大步迈进——

1980年至1981年，裁并了各级机关重叠机构，撤销了省军区独立师，部分野战军步兵师改为简编师。

1982年至1983年，将军委炮兵、装甲兵、工程兵机关改为主参下辖的炮兵部、装

甲部、工程兵部；军区直属的炮兵、坦克和野战工兵部队，大部划归陆军建制；将铁道兵并入铁道部；基建工程兵集体转业到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驻省、自治区、直辖市。

1985年的百万大裁军，中央军委所属总部机关人员精简近一半；11个大军区精简合并成7个；全军减少军级以上单位30多个。

经过三次精简整编，人民解放军军员总

员额从1975年前高峰时的611万，减到1985年的300万。

在上世纪80年代中国大裁军的舞台上，上演的并非简单的裁员，而是战略性结构大调整。

与裁军同步，陆军航空兵部队、电子对抗部队等新兵种，以及预备役部队相继成立，随着陆军集团军的组建，陆军中技术兵种比例首次超过步兵，人民军队迈出由摩托化向机械化的关键一步……

# 强军之路

## ——党中央、中央军委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改革发展纪实

### 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特稿

#### 与时俱进

##### ——在世界新军事变革浪潮中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

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力度之大，范围之广，影响之深，前所未有。

放眼世界，江泽民敏锐洞悉到，世界新军事变革正在进入一个新的质变阶段，信息化是这场变革的核心。他作出积极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重大战略决策，提出必须按照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的目标，走以机械化为基础、信息化为主导，机械化、信息化复合发展之路，实现我军现代化跨越式发展。

进入新世纪，江泽民提出，把军事斗争准备的基点放到打赢信息化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上。进一步明确，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必须抓信息化这个本质和核心。

以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统揽军队建设和发展全局，人民军队开始迈上跨越式发展之路。

江泽民强调要继承和发扬党领导人民军队形成和发展的一整套优良传统和作风，积极探索和把握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增强针对性、系统性和创造性。

1994年，他亲自部署和领导了在全军范围开展的爱国奉献、革命人生观、尊干爱兵和艰苦奋斗四个教育。

1995年5月，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批准颁布《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政治工作条例》。

1999年8月，中共中央批转了《关于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军队思想政治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

2000年10月，经中央军委批准，总政部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军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

这一系列重大举措，集中体现了加强和改进军队思想政治建设的新鲜经验，推动着军队思想政治工作的与时俱进。

15年继往开来，15年与时俱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之路越走越宽，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稳步推进，我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 科学发展

#####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履行人民军队职能使命

新世纪新阶段，国际政治、经济、安全矛盾以及地缘、民族和宗教矛盾错综复杂，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不仅面临着传统安全威胁的挑战，而且面临着恐怖主义等非传统安全的威胁……

这一切，迫切要求人民军队拓展保障国家安全的领域和范围，不断赋予军队建设以新的时代内涵。

挑战前所未，发展才能应对。2004年末，在同年9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当选为中央军委主席的胡锦涛，在军队一次重要会议上，对新世纪新阶段我军历史使命作出科学概括——

军队要为党巩固执政地位提供重要的力量保证，为维护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为维护国家利益提供有力的战略支撑，为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我军能力建有了新的拓展，军队改革和发展任务更加艰巨。胡锦涛指出，必须站在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的高度，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实现富国和强军的统一。

审时度势，党中央、中央军委把科学发展观作为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指导方针，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谱写人民军队又好又快发展的时代篇章——

以增强打赢信息化条件下局部战争能力为核心，全面提高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能力；

按照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相统一的原则，全面落实“五句话”总要求，推动军事、政治、后勤、装备等各个领域的协调发展规划，共同进步；

统筹中国特色军事变革与军事斗争准备，统筹机械化建设与信息化建设，统筹诸军兵种作战力量建设，统筹当前建设与长远发展，统筹主要战略方向建设与其他战略方向建设；

按照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的目标，把战斗力生成模式切实转到依靠科技进步特别是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标志的高薪技术进步上来；

推动军事理论创新、军事技术创新、军事组织体制创新和军事管理创新，深化军队体制编制和政策制度调整改革，逐步形成一整套既具有中国特色又符合现代军队建设规律的科学的组织模式、制度安排和运作方式；

把以人为本作为重要的建军治军理念，始终坚持人民军队的根本性质，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尊重官兵的主体地位，发挥官兵在军队建设中的主体作用；

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军队人才培养体系和军队军械保障体系，坚持勤俭建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

实践永无止境，创新永无止境。党中央、中央军委关于新世纪新阶段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与邓小平新时期

军队建设思想、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共同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军事篇”，成为人民军队科学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

无论一个政党，还是一支军队，要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一刻也离不开科学理论的指导。

适应新的形势任务需要，全军大力加强理论武装工作，加强各级党组织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军委、总部相继召开学习贯彻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研讨会，编写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理论学习系列读本，下发《关于全军部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科学发展观的意见》；颁布重新修订后的《中国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

2007年初，北国春城，天寒地冻。正在吉林考察工作的胡锦涛，专程来到以学理论闻名全军全国的沈阳军区某部“红九连”。在与官兵交谈中，他仔细询问连队理论学习情况，叮嘱连队干部继承和发扬学理论的光荣传统，用理论学习成果建连育人……

人民军队从诞生之日起，就一直坚定地站在党的旗帜下，由此形成了一整套优良传统和作风。2006年金秋时节，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70周年大会上，胡锦涛把我军优良传统高度概括为：听党指挥、服务人民、英勇善战。强军务必兴训，兴训才能强军。2006年6月，全军军事训练会议在北京召开。胡锦涛号召全军更加自觉主动地推进机械化条件下军事训练向信息化条件下军事训练转变，通过大抓军事训练推动我军全面建设又好又快地发展。

信息主导、体系对抗、联合制胜、全域作战……2006年以来，全军各部队共举办信息化讲座和高新技术知识培训班23000余场次，大江南北的演兵场处处呈现出鲜明的信息化特征。

为培养造就大批适应信息化建设、胜任信息化条件下作战任务的新型军事人才，中央军委和四总部不断加大人才战略工程实施力度。从加速培养造就新型军事人才，到积极推进军事训练向信息化条件下转变，从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后勤保障体系，到依靠自主创新提高武器装备研制能力……前在科学发展轨道上的人民军队，生机勃勃。

武器装备注重顶层设计，以信息化为主导，走机械化信息化复合发展的道路。人民解放军初步建成快速机动、立体突击的陆军装备体系，空海结合、适应近海防卫作战的海军装备体系，空地结合、攻防兼备的空军装备体系，核常兼备、射程衔接的第二炮兵装备体系，综合集成、一体化发展的电子信息装备体系……

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人民解放军履行职能使命，维护和平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

改革创新、与时俱进、科学发展——改革开放30年，党领导中华民族走上了伟大复兴的新征程；改革开放30年，我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事业阔步向前。

贾永 曹智 李宣良 人民日报记者 冯春梅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

法制局备案编号：QSF-2007-690001

# 海南省烟草专卖局对行业外单位及个人举报查处违法烟草案件奖励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涉烟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和有关执法机关办案奖励补助制度，加大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行为的力度，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烟草打假经费管理办法》和国家局、省局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案件举报人是指以书面、电话或其他形式向我省各级烟草专卖局举报或提供涉烟违法案件信息、线索，并经查证属实的行业外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要严格执行办案纪律，建立健全受理举报工作制度。

**第四条** 举报和协助查处假冒伪劣、非法进口、非正规渠道购销烟草专卖品，制假烟机设备，制假作坊，原辅材料，假冒商标标识的行业外单位和个人为本规定的奖励对象。

**第五条** 举报并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查获属实的违法烟草案件，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给予奖励。

**第六条** 本规定的举报奖励费、协助办案奖励费纳入各级烟草专卖局（公司）预算范围，列支渠道按财政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行业外单位和个人在本省区域内，举报、协助查处违法烟草案件的奖励。

## 第二章 举报奖励标准

**第八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应当根据案件举报人的贡献程度和查获烟草专卖品数量或价值(标值)予以支付举报奖励。

(一)举报并查获假冒伪劣卷烟案件的，依据查获假冒伪劣卷烟的数量，按每万支150元的标准给予举报人奖励(50

条/1万支，散支卷烟、半成品卷烟以13公斤为1万支标准计算)；举报并查获假冒伪劣卷烟不足1万支的，按每条3元的标准给予举报人奖励，散支卷烟、半成品卷烟不足13公斤的，按13公斤计算给予举报奖励。经检验为霉变卷烟或以其它物品充当卷烟的不予奖励。

(二)举报并查获制假烟机设备案件的，办案部门根据查获的烟机设备的数量和生产能力情况给予每台(套)5000—50000元的举报奖励(5万元的举报奖励主要针对YJ14—23卷接机型，高于或等于YJ14—23卷接机型的卷接设备，按其生产能力增加举报费用)；举报并查获用于非法拼装销售烟机设备专用部件(配件)的，按实际举报奖励(出厂价计算)5%的标准给予举报奖励。

(三)举报并查获无证运输或违法经营的真品卷烟(包括非法进口卷烟、雪茄烟)案件的，按照查获卷烟价值(一批批发价或到岸价计算)10%的标准给予举报奖励。

(四)举报并查获无证运输或违法经营的烟叶、烟丝、卷烟纸、烟用丝束、滤嘴棒和烟用商标标识的，按照查获的烟叶、50元/百公斤，烟丝、100元/百公斤，卷烟纸、滤嘴棒和烟用丝束、100元/百公斤，盒包商标100元/万张，条包商标150元/万张的标准给予举报奖励；案件有罚款的，再按照罚款的10%奖励举报人。

(五)举报并查获符合省级标准以上的网络案件的，可根据举报人对查获案件所起的作用，给予每案3000元以下(含3000元)的追加奖励；举报并查获符合国家局标准网络案件的，可根据举报人对查获案件所起的作用，给予每案6000元以下(含6000元)的追加奖励。以上举报奖励须报省局专卖管理部门审批。

(六)经举报或提供有效线索，查获不构成省局标准以上网络案件(包括生产、

审批)。

**第十六条** 举报奖励费，原则上由受理举报的烟草专卖局发放，也可根据举报人的意愿，由立案查处的烟草专卖管理局按本规定受理、审核及办理有关奖励费报批手续。

**第十七条** 举报奖励费应及时、足额兑现。各级烟草专卖局应在涉案烟草专卖品经过省烟草质量检测部门出具检测报告及价格评估机构出具价格认定报告后一周内兑付举报费，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期兑付；其他案件奖励费应在结案后及时办理，特殊情况，可经办案部门领导审批后办理。

**第十八条** 举报人领取举报费时应在举报奖励费呈批表上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特殊情况，举报人本人不能或不宜签名的，经办案部门专卖分管局长批准，可指定两名以上专卖管理人员签名发放。举报费也可通过举报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并经核实及专卖分管局长批准后，由两名以上专卖管理人员签名领出，通过银行汇入举报人账户，并将银行存根交本单位办案部门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按核定支付给执法机关或部门的办案奖励费，要收取办案单位的合法收款票据。财务部门依据签署完整的办案奖励审批表和收款单位的合法收款票据，及时办理汇款手续。特殊情况无法出具合法收款票据的，必须由专卖管理部门说明支付的原因、标准、具体金额等有关案件情况，填写办案奖励审批表，并附案件卷宗主要材料复印件，财务部门严格审核，按规定权限审批。以现金直接支付的，